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要點

8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81年7月22日發布實施

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3日海總事字第1000012380號令發布

- 一、為有效利用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與人員使用外，為活化運用，增加學校收益，在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校園安寧或其他校務運作之前提下，依據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借用。
- 三、校內單位與人員借用非其管理之場地及設施，應經管理單位之同意，管理單位並得自行訂定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則。
- 四、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檢附有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會管理單位陳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用手續。
- 五、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之規定繳付場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校內單位與人員因借用場地及設施而有收益行為者，或校外機關團體與個人之活動經陳核同意由校內單位協辦或合辦者，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但得視個案性質與該活動經費編列或收益等情形，由借用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專案簽核酌減之。
- 六、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或緊急需要，必須收回時，應於使用日1星期前通知借用者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 七、本校除畢業典禮依消防法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煙火外，其餘不論室內、室外場地，一律禁止烤肉活動以及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之表演性質活動。
- 八、借用者辦理室外活動，如需用電，應自備發電機，發電機設置位置需注意安全並無礙交通；室內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
- 九、借用者應遵守有關本校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校園停車管理、建築物外牆海報張貼管理、校園禁菸、垃圾分類與不落地、食品攤販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應負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建物與公物維護、垃圾清運與場地復原之責，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場地及設施之佈置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及管理單位指定之方法及地點行之。
-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
 - (一)違反法令及本校規定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申請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

者。

(四)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安全顧慮者。

(五)借用人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之虞者。

(六)曾有違反本校借用管理辦理之情事登錄有案者。

(七)有其他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由者。

十二、已核准之借用有違背前點事由之一者，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本校或管理單位有權立即終止借用，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由駐警當場予以制止勸離外，並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五年內不得再向學校申請借用場地及設施。其違反情節重大者，除得報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理外，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借用。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